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唐圣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唐道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选举产生的各专门委员

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唐圣卫（主任委员）、唐道远（委员）、杨学超（委员）、张勇（委员）；

审计委员会：陈健（主任委员）、杨学超（委员）、王斌（委员）；

提名委员会：杨学超（主任委员）、周志广（委员）、汪俊（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汪俊（主任委员）、陈健（委员）、欧元素（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道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志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黄东辉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赵文书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同意聘任周志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唐道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周志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提名黄东辉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提名赵文书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俊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